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劉邦裕	服務機關	政府環境保護局	1.局長
中 被八姓名 劉州僧	万区 4分 198 1991	Ae	IX 1113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妻	王雪方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Alen	15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470	標	<i>ا</i> ۱۰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 a土
本欄空白								'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味全	11,000				10	劉邦裕	出作	善							
喬山	21,257				10	劉邦裕	出	善							
劍湖山	45,000				10	劉邦裕	出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邦裕 通知日期:100年04月28日